

附件二

教育部受理檢舉妨害賽事公平案件獎金表		
次序	態樣	獎金〔新臺幣元〕
一	被告人數未達三人。	四十萬元
二	(一) 被告人數三人以上而未達六人。	一百萬元
	(二) 職棒賽事包括出場投手一人。	一百萬元
三	(一) 被告人數六人以上而未達十二人。	二百萬元
	(二) 為職棒賽事包括出場投手二人以上而達四人。	二百萬元
四	(一) 被告人數十二人以上。	四百萬元
	(二) 為職棒賽事包括出場投手四人以上。	四百萬元
備註		